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事業培育成效、促進產業升級，設置「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要點」、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延攬中小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其創業與創新。
 - 二、 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中小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
 - 三、 提供產業行銷管理之諮詢。
 - 四、 引進政府相關產業輔導資源。
 - 五、 推動創新育成業務之相關事項。
- 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下，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 置專案經理、專任助理（秘書）若干名，並視日後業務需要增置人員，協助推動中心業務及執行相關行政業務。前項人員之進用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另訂之，其內容應包括：
- 一、 企業進駐申請與審查。
 - 二、 進駐輔導與管理考核。
 - 三、 廠商離駐申請及審查作業。
 - 四、 廠商回饋方式。
- 第 5 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